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楊美娟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1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600069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，請注意相關文件之真實性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。

說明：

一、監察院106年3月9日院台申貳字第1061830740號函略以：

「邇來本院於調查案件時，偶有發現少數營繕工程採購案件之驗收，發生疑似由第三人以廠商代表名義簽名情事，易生相關責任歸屬疑義」，囑本會適度強化防弊機制。

二、查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72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，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。……」；復查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：「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、查驗或驗收工程時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，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、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（第1項）。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、查驗或驗收（第2項）」。

三、另查本會訂定之驗收紀錄表格內容，其廠商出席人員列有代表（無者免）及專任工程人員（非屬營造業者免）簽章





欄位，應分別按其身分於適當欄位簽章，以辨明責任，不得有偽造簽名之情事。

四、有關營繕工程採購之驗收，如發生由第三人以廠商代表名義代簽他人姓名情事，請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（刊登公報拒絕往來情形）處理；並查察個案是否有借牌或轉包情形後，依下列規定及招標文件內容妥處：

（一）採購法第31條（押標金之處理）、第32條（保證金之處理）、第50條（決標後之處理）、第66條（違反轉包之處理）、第101條（刊登公報拒絕往來情形，例如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6款、第11款、第12款）。

（二）本會106年1月5日修正之「投標須知範本」第71點，增列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，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內容；並增訂主要部分及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，供各機關依個案實際需要勾選及載明其內容。另為利工程採購得標廠商具備整體管理之能力，就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，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時，上述範本第71點第2項載明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、工地負責人、專任工程人員、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，由招標機關依個案情形勾選。

（三）個案如有涉及營造業法之處罰規定者，請通知該法主管機關處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監察院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網站

2017-04-10
17:49
交機章